海、干金玉、易瑞控股关于道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蒲团期间报的承诺

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人到发行人来经营。"

海、王金玉、易瑞控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

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朱海、王金玉、易瑞控股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1、截至本海诸签署之1、购发行人外、本人小公公司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费价或消售构成 2、为遗处对发行人的任产经营精的解除。 2、为遗处对发行人的任产经营精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海 存在本人小公公司部分数方人股东的期限。验发行人外、本人/本公司部杯了直接从事与效方/相同或类似 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标准的设计工作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或者争或 设下并称"空股企业",不直接或加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者争或 设下并称"空股企业",不直接或加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的 间运动。本人/本公司前参跟的企业。因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本公司和 原成力场等企业的种股股股系或货物等等企业的实际等数据、效应行人后进一步相模产品或够多信 明本//本公司和把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保险目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本公司和股股企业与发 及工人报风目的产品业务构成或可能的成货。则本/小公公司将发自和股企业平取措施。以按 国最大规模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出出的等定等。包括但不限于:

海、王金玉、馬瑞匹熙关于城心和城范关联交易的承游; 1、本人本公司使证。将尽量建设成成本人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 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助 易、则此种关键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等 "从程度投行人资油村后凝生地放大股份有限公司查看以(以下海纳"公公司查看》,规定的关键 局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考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意程》的规定,行使股票 双利,履行股东义务。 3.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

。 完交易则需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压充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 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来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疾的利 1。目有证据表明本人小本公司下止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 其他股东所通政的损失依法承记赔偿责任。

4、本人/本公司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

"小小公小公公司问题以因这里,上企年研现未履行上还承ィ而君友行人、友行人其他股东相其他非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5、本承诺语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友行人拥有资本成本。 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问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

海、王金玉、易瑞控股、耐氮咨询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

因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 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

公司陀服股东周期控股承销;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牵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同期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取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支贴目的收盘价为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次或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物定期限自动延长/个月。
(3)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朝和自愿物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得。

即叫唱、题云唱张语: (1) 自沒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或货行首资公开存款票前已级产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图题该部分股份。 (2) 营养地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物定股份的采销,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 所有。

[期間,易达端末排: (1)将本看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筛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企业均要限陷期间两年内藏特的,旅程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中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来消以及 197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企业每年或特据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5%。减持价格公证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物。目或特用提加一个全国于7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转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特增股本、尼股等除校赊息事

碗对东房 F PRAII成竹郊 8种相处地行"阿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

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请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 长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简称: 易瑞生物 公告編号: 2021-09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瑞生物")于2021年11月 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律师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

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但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登动构成公司控制权受理 本次权益登动的"未海"王金玉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朱海、王金玉合计直接及间 接持有公司65.4336%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海、王金玉。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王 金王解除贿姻关系。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且朱海、王金玉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约定,自 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王金王持有并分割于朱海的股份交惠期间,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由朱海 实际享有。除此之外,朱海、王金玉未签署其他关于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或特殊协议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海、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于2012年11月17日披露了《孝干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更的揭示性公告》

务。具体论述如下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夫妻财产分割导致

(一)公司本代於血之的亦不多则了自己中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夫妻 财产进行分割导致,为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所带来的结果,并非以转让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虽 然朱海个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增加,但其股份增加主要因为离婚所带来的 财产分割所导致,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权益变动并非为增加其所控制的公司 表决权以达到收购公司的目的。

(二)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为夫妻双方进行财产分割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夫妻财 进行分割所致、主体限于夫妻双方,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并不涉及除夫妻外的第三方。本 次权益变动并非通过向朱海、王金玉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

(三)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夫妻财产进行分割,虽然 控股股东易瑞控股的股权结构发生调整,但本次变动前后,易瑞控股持有的易瑞生物的股份比例(直接持有易瑞生物37.6693%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化,易瑞控股仍为易瑞生物控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在公司共同控制中起主导作用,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金玉均直接并通过易瑞控股、耐氮咨询、易凯瑞、易达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但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公司15.6629%股份,易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7.6693%股份,朱海个人直接持有及其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53.3323%(具体详见本回复之"《关注函》问题2"之"请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星、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说明公告所称权益变动前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朱海个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变质影响。
2、朱海自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自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兼任

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易瑞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朱海长期担任易瑞生物及易瑞控股的主要职务,对公司及易瑞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此外,朱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知识,在公司的经营、研发、销售等重大决策事 项中发挥主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 项中按挥王导作用,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形核心人员。 3、公司前身祭则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有限")设立于2007年7 月,早期体量规模均较小,主要由王金玉控制。2011年11月,朱海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成为易瑞有限的股东,逐步开始接手易瑞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2014年12月,考虑到易瑞有限的经营管理已经主要由朱海负责,为了便于朱海对易瑞有限的进行管理,王金玉将其持有的易瑞有限37.00%股权周37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海直接持有易瑞有限51.00%股权,为易瑞有限经股股东。2017年4月,易瑞有限拟首本从工作公司。进入任保护的技术,但以对股权和联制共会间继续的基础。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因此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易瑞控股成为易瑞有限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朱海个人直接持有的易瑞有限股权比例均超过50%。 4.根据王金玉出具的《说明》,王金玉在与朱海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只是作为公司的董事,并非公司业务、研发、财务等经营层核心管理人员,朱海作为公司的董事 长承担领导责任,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主要由朱海提出,王金玉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 决策与朱海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公司本次权益 深二、本外依益空动将队员、公司卖财党制入受更曾公司经制权受更。但公司本权权益要办新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夫妻财产进行分割导致,主体限于夫妻双方,虽然朱海个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增加,但并不属于朱海、王金玉通过向其二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在公司共同经制中发挥王导作用,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其在权益变动前后均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财产分割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证据处据数位转驱 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公司控制权变更 全核主,保存价格的人了。本众权益受动构成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受更整公司定制权受更。但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另;本人改益变动构成了公司实际控制在关键规定对其夫妻财产进行分割导致,主体限于夫妻双方,虽然朱海个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增加,但并不属于朱海,王金玉通过向其二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未海在公司共宜控制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其在权益变动前后均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财产分割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担关和军需要需任证理处收购的经事形 法》相关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相大规定需述行要约权则的同形。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公

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金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夫妻财产进行分别导致、主体限于夫妻双方,虽然朱海个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所增加,但并不属于朱海、王金玉通过向其二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在公司共同控制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 13间/6。 华代农温文别前,不得任公司实际自己的"产生工事户方,在华代农温文别方,不得 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其在权益变动前后均能够实现对易瑞生物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 财产分削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需进行要约收购的情形。

规定需进行契约(RMICT)同户。 《关注函》问题2: 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朱海、王金玉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及耐氮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请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二人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说明公告所称权益变动前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 请公司律师及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请结合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内容、二人在

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说明公告所称权益变动前控制权由朱海主导的判断依据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金玉通过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及耐氮咨询对公司施加影响的情况,以及朱海、王金玉在公司股东及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朱海在易瑞粹股的主导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前,易瑞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朱海	2,500.0000	49.50	
2	王金玉	2,500.0000	49.50	
3	谢志团	50.5051	1.00	
	合计	5,050.5051	100.00	
4-VH-1-17	技术站前 生海 工会	工力目與按肌怯力的仏	婚担日 通过日理校师间校科	

公司股权一致,二人能够对易瑞控股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成代,实,一个能够对创一的工程合作来的加重人民间。 根据易瑞控股的公司章程。易维控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能够决定易瑞控股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等事项;易瑞控股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 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负责主持易瑞控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

根据易瑞生物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根据易瑞生物公司草桂率六十条的规定 "法人股东应田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均有权直接代表易瑞 控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瑞控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的股东权利。 (二)朱海、王金玉在耐氮咨询、易凯瑞、易达瑞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对朱海在易瑞生物

的控制权无影响 1 股权结构 出资份额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朱海	187.5	50	50.0		
2	王金玉	187.5	50	50.00		
合计		375.0	00	100.00		
(2)本	次权益变动前,易	凯瑞的合伙人及出资组	吉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炳志	17.499998	3.499999	普通合伙人		
2	易瑞控股	250.000000	5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	耐氮咨询	116.666682	23.333336	有限合伙人		
4	其他30位合伙人	115.83332	23.166665	有限合伙人		
A 1.1	•					

注:易凯瑞共计33名合伙人,其他30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且与朱海、王金玉无关

(3)本次权益变动前,易达瑞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名称 注:易达瑞共计13名合伙人,其他10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且与朱海、王金玉无关

2、朱海、王金玉在耐氪咨询、易凯瑞、易达瑞任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金玉担任耐氮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海未在耐氮咨询任职,朱海、王金玉均未在易凯瑞、易达瑞担任任何职务。 3、朱海、王金玉在耐氪咨询、易凯瑞、易达瑞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对朱海在易瑞生物的控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金玉各持有耐氮咨询50%的股权,二人共同控制耐氮咨询

但耐氮各询系通过易测瑞、易达瑞的各特有公司股份。根据易测瑞、易达瑞的合伙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 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合伙协议约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内,负责合伙企业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处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事宜,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行使有

限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中享有的表决权等。 劇別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纳志,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沐生。易瑞腔股、耐 氮含询作为易则瑞、易达瑞的有限合伙人、不具有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易瑞生物股 东权利的法定身份,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在易瑞生物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好、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虽然朱海、王金玉通过易瑞控股、耐氮咨询持有易达瑞。易凯瑞 产份额,从而各自间接持有公司4.6889%的股份,但易凯瑞、易达瑞的具体事务管理(包 引凯瑞、易达瑞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事宜)均由执行事务 合伙人负责,朱海、王金玉并非易凯瑞、易达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持有的易凯瑞、易

品、以及以外,从中国的企业不会影响朱海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1、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王金玉通过易瑞控股、耐氮咨询持有易凯瑞、易达瑞时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易瑞生物的股份,但其二人不能直接代表易凯瑞、易达瑞行使在 易瑞生物的股东权利。因此、朱海、王金玉间接持有的易凯瑞、易达瑞坝产价额上例的变式 不会影响朱海对易瑞生物的控制权。2、本次权益变动前,朱海作为易瑞控股的执行董事、法 不会於明水海均夠描生物的投刺收。公本於於位受別則,來時戶分夠補控放的於行重擊。法 定代表人,有权代表易網絡股出席易瑞生物的股东大会,行使易端腔股所持易瑞生物股份 的股东权利;且朱海作为易瑞生物第一大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易瑞生物15.6629%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及通过易瑞控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达到53.3323%。能够保证其在公司 的主导控制地位。3、朱海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等重要职务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易瑞生物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联纳力、主导并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 管理。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二、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权系由朱海主导。 (一)公司检制权承处情况

一)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如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王金玉变更为朱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本次权益变动后,朱海担任公司董事长,依然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朱海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

根据朱海和王金玉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分割予朱海的易瑞控股易瑞生物。耐氮咨询及其他股权/股份交割至朱海名下期间,该等股权/股份的表决权由朱海实际享有。如需王金玉出具表决权委托文件的,王金玉应当积极配合出具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朱海。

公司卖研经制人已受更为朱融。 (二)后续权益交别安排及其合规性 1、根据朱海、王金玉出具的书面说明,王金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427,502股将自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2022年2月9日)后办理股份非交易过 户手续;王金玉持有的易瑞控股。耐氮咨询股权将于远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财 产分割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分割后,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朱海将继续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该等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及其与王金玉在公司首发上市前作出的股 公继等承述。

份领定承宿。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王金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大日起一年后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前还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2.34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数行动人应当承诸遵守前款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鉴于公司本次

编号:2021-056

权益变动系因朱海、王金玉解除婚姻关系导致的财产分割,并非王金玉主动进行减持公司

股份的交易行为。公司该等权益变动并未违反前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3.4条的规定。同时,朱海、王金玉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等事宜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具体详见附表)。本次股份分割后,朱海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该等 股份锁定及限售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与王金玉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朱

3、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王金玉变更为朱海,公司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朱海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朱海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王金玉持有的公司、易瑞控股、耐氮咨询的股权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该 等交割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朱海、王金玉就股份锁 定及限售等事宜出具的承诺。 朱海、王金玉所持股份将在易瑞生物上市12个月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王金玉变更为朱 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朱海依然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王金玉持有的公司、易瑞控股、耐氮咨询的股权/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 交割至朱海,该等交割安排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股票上市规则》2.3.3条、2.3.4条的规定以及朱海、王金玉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前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等事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 律师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海、王金玉变更为朱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公司的控制权均由朱海主导, 朱海依然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并非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王金玉持有的公司、易瑞控 发现,从1975年,1 股份锁定及限售等事宜出具的承诺。

《关注函》问题3: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无其他事项说明。 附表:朱海、王金玉、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耐氮咨询相关承诺事项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附表:朱海、王金玉、易瑞控股、易凯瑞、易达瑞、耐氪咨询相关承诺事项

以	下	内容中"发行人"、"公司"均指易瑞生物)	
3	持	承诺内容	承诺 主体
1	- 及分典定	朱傅、王金玉承诺。 [1] 由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局也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顾途距分股份。 (2) 在前途承诺彻底局,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服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五、高期后为个月月、不得让本人持有的分化会对首次公开投行股票上市已起六个月 由申报局部的,自申报局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按照上市之已起第一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三旬中报局部的,自申报局职已已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信六个月内知公司股票选定—一个交易日的收益的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局六个月期来收益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输定即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治未准服行中出的文于股份统道限制和目部确定股份的采销,则违规减持股份所限收益归公司所有。	朱海、 王金 玉
月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來商,王金玉、楊原控股承捐。 (1) 将本等性值投資。长线皮烫的目的,無力支持公司发展任大。 (2) 本人本企业标股限性期间,能到支持公司发展任大。 (3) 本人本企业标股股售期隔两年内栽培的,跨超行次公子技行中作出的各种确定和阻挡来 游以及量空相交流性表现股份的解呼外。本人本企业使生和结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子以公 也。 (3) 自公司股票上市互长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哥转增股本,危股等除收除息事 项。减待解价下周阳股份数据和担于阻磨。 (4) 以上来说事项目会公司资本公子发行报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即用人租任公司董事 或而级管理人员服务的。以上未读不同时则人的服务变换成期顺而交变成之效。 (5) 如此是大量不同,以外不是小时人的服务变换成期顺而交变成之效。 (5) 如此是大量不同,这种行人的服务。	朱海、 王金 玉 · · · · · · · · · · · · · · · · · · ·
J.	急定投介	为了他即广大规划者利益、起定公司股票价值、公司则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货产料管验公司股份的预集。主型内容如下: 1. 电波照价管操电动场格件 2. 1. 电波照价管操电动场格件 2. 1. 电波照价管操电动场格件 3. 1. 电影响性电影之间,上市信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值价准是如个交易目低于最近一年底 8. 1. 计价值股份等分(以下资格"电动场体",活现验检验自等单项设施公司协资严观现份总验机现变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朱王玉 赐陛 股
月前	召及兑月转	※認定的股份、分本公司時间也認定公从股份省依依了心期間。 人来局、王金王承诺。 行为行人保险说明于如有虚假已做、认明性能还成者用大油湖。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 定的发行条件的规矩人、次图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成人因法院等有权图门作出放行人存在上 述事实的最终从定成生效判决之口起十日内。通过通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放行人董事会。 股东公会、则定并公告回顾公司首次公开及行股票全部部股份计划。则则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期间效定行价。处处主解处、服息行为,则使国中国证金资。深处所的行火规定中相应则需 或及行及发生和权。则是一个自由的承诺,并被请公司行业公告信求施。 如发行人及死已公开发的股票或的上间按随股份、本人等结似期相以股份发售成市让价格则已 公开发的成场让的股票。 (2) 发行人格股份明书如有虚假已数。误导性陈述或者用大业遗漏。我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本人其根据中国证金会成人因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用来定成立使效则从。依法对投资者 指来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为令。对本因是常常数许反常的失力。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 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 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 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 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 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张煜堃先生和财务总监王广生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易凯瑞、易达瑞承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简称:21东方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重导云及至除重导保证本公宫内各个并往比印度被贷品、误等比除还或看量八圆棚,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组为是整任规电户规及连带责任。 海汽工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 有股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完成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促进省国贸集团内部同类业务资源优化 整合,推进商贸流通板块二次转型升级,按照省国贸集团的整体部署和安排,拟对下属相关控股子公

司讲行重组整合 现作提示公告加下: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一、解伏问业克尹承培消优 因嫁股股车股权划转等压中盾因 公国贸集团与公司在统纪总讲出口业多方面左在差局业音争

因控形胶本股权划转等历史原因、省国贸集团与公司在纺织品进出口业务方面存在着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11月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省国贸 集团依照相关监管规定做出承诺:"对于国贸集团 浙江东方目前存在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 本次重组完成后年内,国贸集团将通过等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 方式逐步消除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的同业竞争。"(详见公司2016年11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编号-2016—08))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初步方案概述 为妥善完成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优化整合集团内部资源,省国贸集团拟打造现代纺织产业整合平 台。公司在省国贸集团的整体部署安排下,表极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拟对旗下尚在开展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10家控股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本次重组整合所涉及的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 限公司	1,000	60.00%	7,574.19	2,838.37	19,628.55	823.33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 口有限公司	1,250	62.40%	5,394.26	4,249.01	13,907.93	3.00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 限公司	1,638	61.00%	6,654.45	3,524.36	10,067.91	574.87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 限公司	500	60.00%	3,454.83	1,986.93	10,727.78	444.1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 限公司	700	65.00%	7,370.00	1,844.46	15,986.87	612.92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 限公司	1,200	61.00%	5,373.08	2,905.37	11,888.62	75.12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 限公司	1,367	56.25%	3,984.77	2,666.36	8,080.84	14.31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 限公司	1,300	61.85%	2,802.00	2,197.90	7,065.84	36.00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 限公司	1,360	65.00%	2,918.83	2,404.75	3,890.50	195.89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 限公司	1,000	65.00%	2,471.11	1,997.48	3,311.60	169.32
合计	11,315	/	47,997.53	26,614.98	104,556.43	2,948.87

公司郑根据上述各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秉承"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有利于纺织板块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有利于保护广大员工利益,有利于重组整合平稳推行"的基本原则,通过股权转让。合并重组参争种方式对上述子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最终实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目标,以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进出口贸易业务的目标,以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三、实施解决同业竞争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上述十家控股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59%,合计净利润占公司净利 润的2.99%,因此本次重组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本次重组整合有利于省国 贸集团解决与公司的相关同业竞争问题,推进商贸流通板块二次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做大金融主业, 提升公司金萨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四 风险地景。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公告编号**,2021-04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但是维修证明本人及对证销的除外。 如本人未提行上选承诺,将作中国证金恰拉巴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提行承诺的原因并 遺數、本人而屬公司自本人拉反承诺之日起存权和威迫的本人发放的现金征利工资,发金加 以用于由行未履行分离法。宣本人从程行承诺或学术完成十本人承担的分词,投资者的联大为 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德定期和金本人概行光本承祖上的教长进行能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9)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tcm)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副董长王风斌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出席/列席了会议。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谢文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5,800	91.93	267,900	1.44	1,237,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精进电动一层111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一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元(不含董事、监事、高管 票数 267.90 1.237.0 V 室夷冲的有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关联股东李安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17,807,116股。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阿畴越程和销在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目录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金额: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被告: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9170437.7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432379.86元(利

支付之日止),共计人民而9602817.63元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24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黄山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工程转运站基础及皮带输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收到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息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自2020年9月1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11月22日,最终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

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原告诉前财产保全冻结的银行存款记录。

送线基础建设施工合同》。2019年12月16日,经公司与原、被告协商一致,将施工合同的发包人公司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更为被告,相应的合同权利义务概况转移至被告享有及承受。 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施工,但由于现场开挖后地质情况与 被告地勘报告不相符,相应基础的承载力特征值无法满足原设计要求,后经设计单位重新设计并变更

设计图纸后继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2021年4月9日,原告再次致函被告要求结算工程 量变更部分的费用,被告函复称合同为包干总价,拒绝支付变更工程量的工程款。 原告认为,本工程设计变更的原因系被告地勘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从而导致工程量的增加,且 相应的变更内容均已经被告确认,也应当作为结算依据。现原告已按照被告变更后的设计要求进行施 工并已经竣工移交,故因涉及变更增加的工程款被告应当予以支付。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870.25万

元。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2021年11月26日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司音程》等抑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緊視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在进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

二、律师贝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 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 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1年11月26日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精讲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